

和春技術學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春技術學院 公鑒

和春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春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春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現金收支資訊。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春技術學院自依教育部台會(二)字 0960070215 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對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提列折舊及攤銷；另為增進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因此追溯重編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志勝

會計師：黃曉福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60號23樓

電話：(04)2260-6022

傳真：(04)2260-6011

